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53号

申请人：李某峰。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责令重新核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原同事今年6月退休，工龄少申请人一年，退休金7041元，差别太大。申请人原单位为湖北某疾控中心，只是2006年至2023年在广州企业交社保这个区别，因此认为退休待遇差别太大，何况广州的平均工资肯定高于湖北某，请重新核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白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白云区行政辖区内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申请人李某峰（身份证号：XXX）2023年8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11月2日向广州市白云区某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某街”）提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用于办理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业务。因申请人存在视同缴费年限，需建立视同缴费账户，故需先行办理历史档案信息审核业务，再办理月定期养老待遇核定业务。经被申请人复核，某街2024年1月15日办结月定期养老待遇核定业务并出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核定申请人首次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间为2023年9月，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4562.44元/月，申请人2024年1月25日在某街前台签收。

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截至2023年8月申请人累计计算工龄503个月。其中正常核定326个月（含190个月湖北省异地转入广州），补收核定6个月，视同缴费月数171个月。因199001-199512湖北省异地转入的养老保险与申请人的养老保险视同缴费（199001-199512）时段重复，且该时间段只转入养老保险关系无实际基金转入，故申请人199001-199512湖北省异地转入72个月的养老保险不纳入养老待

遇的核定。

申请人2023年9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增发、过渡性养老金（原办法）和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6个待遇项目组成，以下为各项待遇具体金额及文件依据。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以下简称96号文）第三点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及附件1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核定申请人个人账户养老金651.64元/月，基础养老金2802.42元/月。

二、缴费年限养老金

根据《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一次性缴费年限，下同）每满一年计发4元缴费年限津贴，不满1年不计发”。申请人累计缴费月数503个月，累计缴费年限41.92年，按41年为其计发缴费年限津贴金额为164元/月。

三、过渡性养老金增发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2009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从首次领取基

本养老金之月起，按月加发过渡性养老金，全省22个统筹区（含省直）统一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执行”，申请人每月过渡性养老金加发待遇金额为100元。

四、过渡性养老金（原办法）

根据96号文第三点第（二）款第3小点规定“（1）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首次领取养老保险时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的计算方法，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原办法）=视同缴费账户总额÷120。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的通知》（穗社保中〔2020〕137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后（省集中系统现做法，下同）：对省外转入视同缴费年限的补计额、补齐额及视同缴费指数均以同一建账基数，即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对应年度转出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计算”，故申请人的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基数应为1995年湖北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90，最后核定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原办法）696.59元/月。

五、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

根据《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以下简称294号文）和《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第三条第（一）款第1点规定“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

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其加发的过渡性养老金按本通知的第一条规定的比例，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需减发的缴费年限津贴，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过渡比例”。即申请人过渡期内的过渡性养老金发放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过渡期加发待遇标准=（退休当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退休当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times$ 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缴费年限津贴 $\times$ 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根据294号文“过渡性养老金（294号文新办法）=退休时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 $\times$ 本人1998年6月前的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times$ 1.2%”的计算办法，核定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294号文新办法）1071.72元/月。

其中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根据《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以下简称294号文）第二条完善视同指数确定办法第（二）款规定“1994年1月后由外省进入我省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转出地所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div$ 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申请人视同缴费截止时点的转出地为湖北省，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指数（0.567）=1995年度湖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390） $\div$ 1995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

职员工月平均工资（688）。

故申请人办理退休时（2023年）过渡期加发待遇标准 $147.79 =$
（退休当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1071.72 -$ 退休当年
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696.59 ） $\times$ 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
比例 $70\% -$ 缴费年限津贴 $164 \times$ 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70% 。

申请人2023年9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562.44 =$ 个人
账户养老金 $651.64 +$ 基础养老金 $2802.42 +$ 缴费年限养老金 $164 +$ 过
渡性养老金加发 $100 +$ 过渡性养老金（原办法） $696.59 +$ 过渡性养
老金调整额 147.79 。

关于申请人提及的另一人情况，因养老保险各项待遇计算与
缴费年限、缴费基数、工作经历等多种因素相关，无法对二人做
出比较。

综上，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首次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时间为2023年9月，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562.44 元/
月，作出《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的行为适用法律
法规及政策文件正确，程序正当。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向其提交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申报正常退休，申报单位为广州上得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业务并出具《业务受理

存根》。

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办结该业务出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核定申请人首次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视同缴费月数及 93 年底前实施缴费月数 171 个月；实际缴费年限 332 个月；累计缴费年限 503 个月；领取月定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562.44 元/月，其中，基础养老金 2802.42 元/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651.64 元/月，过渡性养老金 960.59 元/月，地方养老金 0 元/月，过渡性养老调整额 147.79 元/月。

另查明，《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载明：审核至 1995 年 12 月止，符合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为 14 年 3 个月。

再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知悉 1990.1-1995.12 月缴费历史和视同审核时段重复，这段重复不影响养老待遇，不重复计算，申请不封存重复的缴费时间段，按现有历史办理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显示，申请人 199001-199512 期间只转入养老保险关系，无实际基金转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广州市白云区行政辖区内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关于申请人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的问题。《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指单位和被保险人都按规定标准缴费的年限。缴费年限按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月份累计计算。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参保人因关系转入原因存在重复缴费的，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参保人其重复缴费的情况并与本人协商，书面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清理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经询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人符合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为14年3个月，其于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湖北省异地转入的养老保险与申请人的养老保险视同缴费（199001-199512）时段重复，且该时间段只转入养老保险关系无实际基金转入，故申请人199001-199512湖北省异地转入72个月的养老保险不纳入养老待遇的核定，申请人亦出

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为 503 个月，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基础养老金的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以下简称“96 号文”）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a+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a=本人平均缴费指数÷0.6……”经核，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9028 元，申请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 5014.1512 元，平均缴费指数为 0.5554，a 为 0.9256（根据上述规定，当平均缴费指数小于 0.6 时，a=平均缴费指数÷0.6），缴费年限为 503 个月。根据上述公式，得出申请人基础养老金为 2802.42 元。

关于申请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问题。96 号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第（2）小点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 号文的规定执行（见附件 1）。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经核，申请人个人账户储存额为 90578.4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为 139 个月。因此，申请人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651.64 元。

关于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的问题。96 号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3 点第（1）小点规定：“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的，以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经核，申请人在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额为83591.08元。因此，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为696.59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和一次性缴费年限，下同）每满一年计发4元缴费年限津贴，不满1年不计发。”经核，申请人累计缴费月数503个月，累计缴费年限41.91年，按41年为其计发缴费年限津贴金额为164元。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第二条规定：“2009年1月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从2009年1月起，按月加发过渡性养老金。2009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按月加发过渡性养老金。”第三条规定：“全省22个统筹区（含省直）统一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执行。”经核，申请人属于在2009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因此，申请人每月过渡性养老金加发待遇金额为100元。

综上所述，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为696.59元，包含加发的100元/月以及缴费年限津贴164元/月，核定总数为960.59元。

关于申请人地方养老金的问题。96号文第五条关于地方养老

金月标准的规定：“地方养老金月标准=（所在市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全省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本人2006年6月30日前缴费年限×1%。”经核，申请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市计算地方养老金年限为0。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申请人地方养老金为0元。

关于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的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1998年6月30日以前参保且2021年1月1日起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退休时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本人1998年6月前的平均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1.2%

本人1998年6月以前的平均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前的实际缴费指数平均值×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其中，没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1993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其1993年底前的实际缴费年限纳入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照附表执行。”

经核，申请人在1998年6月30日以前参保且在2021年1月1日起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根据上述公式，得出申请人在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前的实际缴费指数和为21.7537元，按照上述新办

法核定，申请人首次领取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1071.72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第一条规定：“为实现待遇水平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过渡期内按《通知》第一条规定（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部分，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中，过渡期第一年（2021年）发放30%，第二年（2022年）发放50%，第三年（2023年）发放70%，第四年（2024年）发放90%，第五年（2025年）及以后全额发放。”第三条关于过渡期加发待遇发放标准核定方式的规定：“过渡期加发待遇发放标准=（2021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2021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缴费年限津贴×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计算公式为：（退休当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退休当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缴费年限津贴×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经核，申请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为1071.72元，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为696.59元，2023年过渡性养老金以及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均为70%，缴费年限津贴为164元。根据上述公式，得出申请人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为147.79元。

综上所述，申请人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2802.42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651.64元）、过渡性养老金（包含过渡性养老金增发100元/月以及缴费年限津贴164元/月，共计960.59元）、地方养老金0元、过渡性养老调整额（147.79元），共计4562.44元。被申请人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正确，并无不当。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参保人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应如实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12），说明本人工作经历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待遇领取情况，在参保人达到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二个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提供的以下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并告知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停保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办理停保手续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对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出具养老保险待遇结论，通过邮寄、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保人，并按规定发放养老金，及时记录待遇支付信息。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应当包含缴费年限、缴费基数、待遇总额、首次发放待遇时间等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受理申请人的月定期养老待遇核定业务申请，经核定认为申请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编号XXX《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并于2024年1月24日送达申请人，

超过法定40个工作日的期限，程序存在瑕疵，对此，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